

新闻公报

2016年2月12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1月21日采纳有关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2011年3月财务报表)及截至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综合财务报表(2011年12月财务报表)的审计(2011年3月审计及2011年12月审计)之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进行2011年3月审计及2011年12月审计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维持应有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及没有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2013年9月12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11年3月审计及2011年12月审计进行调查。上市实体在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就2011年3月财务报表及2011年12月财务报表的错误进行追溯调整。

调查委员会总结调查结果后,认为核数师于进行2011年3月审计及2011年12月审计时,没有发现下列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收购子公司50%的股权(收购I)及另一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II)

- (一) 上市实体未将若干由收购 I 及收购 II 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单独地确认。
- (二) 上市实体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为支付收购 I 的代价而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另外,可换股债券的嵌入认购期权没有与负债部分分离,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发行予由上市实体关键管理层拥有的实体的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 I)及第三方的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 II)

上市实体收取的可辨识代价似乎少于可换股债券 I 及可换股债券 II 的公允价值，这证明上市实体亦有收取未能辨识的商品或服务。

- (三) 上市实体没有分别就收取可辨识代价与可换股债券 I 及可换股债券 II 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未能辨识的商品或服务之公允价值，并将有关差额即时确认为费用。
- (四) 上市实体没有将可换股债券 I 及可换股债券 II 之权益部分，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并于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
- (五) 上市实体没有将可换股债券 I 及可换股债券 II 之负债部分，确认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并于初始确认及后续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
- (六) 上市实体没有识别可换股债券 II 之嵌入认购期权，以及没有评估其是否需要分拆及单独确认。

财务报表的列报

- (七) 上市实体应将若干土地使用权及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按金列为非流动资产，而非按流动资产分类。
- (八) 上市实体有权延迟偿付若干应付款项至报告期末后至少一年，唯上市实体将有关款项不适当地列为流动负债；上市实体应当将该款项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 (九) 上市实体没有法定行使权抵销若干应收/应付合营企业的一名股东的款项，唯上市实体不适当地将有关款项抵销。
- (十) 上市实体不适当地将非控股权益的注资列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市公司应当将该注资分类为融资活动。
- (十一) 上市实体不适当地将若干土地使用权及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按金列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市公司应当将该按金分类为投资活动。

股份支付交易

- (十二) 上市实体于厘定认股权证及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时所用的计价模型的假设，并不合理及与有关安排的条款出现偏差。
- (十三) 上市实体发行的购股权分批归属，唯上市实体没有将以股份支付的费用在归属期间恰当地按比例摊销。

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进行 2011 年 3 月审计及 2011 年 12 月审计时，没有充分评价有关交易之条款及实质和适用的会计规定，核数师亦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澄清)- 审计证据》第 6 段、《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澄清)-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第 18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澄清)- 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核数师报告》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支持核数师对 2011 年 3 月财务报表及 2011 年 12 月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要求，维持应有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及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